

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 
“香港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邀請書”記者招待會  
政務司司長曾蔭權發言全文

各位，

今天我很高興向大家公布，政府現向私營機構發出建議邀請書，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，這個屬於香港的文化地標。對於這個地區，我們早前已制訂了一套極具吸引力及達至世界級水平的發展概念，現在把構想付諸實行。

2. 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，正配合我們建設香港作為亞洲世界都會的目標。我們希望香港成為區內最富有活力的文化、藝術和娛樂中心。藝術區建成後，各項先進設施可以為市民提供各式各樣的文娛康樂活動，提升生活素質，本地的藝術界人士亦能享用一個充滿創意的地方，進一步發揮他們的才華。

3. 覆蓋這發展區的天篷，線條流麗，壯觀，必定會成為香港的新地標。區內的各項文化和商業設施，不單可以為香港帶來更多遊客，還會吸引更多世界知名的表演者到香港表演，使香港成為一個更具有活力及國際化特色的商業中心。

4. 我們預期，這項工程長遠而言可以為香港帶來龐大的經濟收益，短期來說則也可以提供約 6 000 個就業機會。

5. 我們本著一貫的“小政府”原則，將邀請私營機構發展這項計劃。這是我們首次邀請私營機構建造和營運大型文藝設施。我們相信，在融資和發展方面，私營機構是擁有較大的彈性，他們亦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來營運這些設施。我們也深信私營機構必定有興趣參加這項發展計劃，因為政府今次會以商業計劃的方式批出這項工程，並會提供足夠的彈性給予他們制訂務實可行的發展方案。

6. 大家可以從我身後面的圖片，了解到政府為發展這塊用地訂定的“基線計劃”。它的特色包括：

- 發展區西端是演藝場館，博物館的文化匯聚地和一些住宅樓宇；全區的中心部分是一幢兼具娛樂和零售設施的多層大型商場；
- 廣東道的入口是高層商用大廈；

- 寬廣的空地供市民使用，包括平台公園、園景台階和海濱長廊；
- 穿梭列車貫通全區；以及
- 宏偉壯觀的天篷。

7. “政府的基線計劃”目的是為倡議者提供制定發展計劃的起點。不過，這些發展規限並非一成不變的。如果倡議者能夠提出合理的原因，而又沒有破壞基線計劃的特色，他們是可以建議較高的發展密度或不同的用途組合。這樣，倡議者在設計帶來高收益的項目時，就可以享有一定的彈性，但同時，他們建議的發展密度仍會受到天篷的限制。

8. 我須強調，雖然物業發展的部份，對整個計劃的可行性有舉足輕重的影響。但我們絕對不會讓有關的文化設施淪為次要位置。我們會制訂若干條件，強制倡議者遵守。除天篷外，計劃還須包括以下藝術和文化核心設施：

- 一座設有三個劇院的大樓，分別可容納最少 2 000、800 和 400 個座位；
- 一個可容納最少 10 000 個座位的演藝場館；
- 一個博物館羣，由四間不同主題的博物館組成，總實用樓面面積最少達 75 000 平方米；
- 一座藝術展覽中心，實用樓面面積最少達 10 000 平方米；
- 一個海天劇場和最少四個廣場。

9. 我們十分注重這些核心設施應具備獨特的建築風格。我們亦會監察這些設施的運作，確保達到一流水準。此外，倡議者也可提議興建其他文娛藝術設施。

10. 所提交的發展建議書必須涵蓋發展區的規劃、設計、融資、建造、營運、保養、管理和宣傳推廣等事宜。提交建議的截止日期為 2004 年 3 月 19 日。

11. 我們會根據《建議邀請書》所訂的準則進行評審，經過初步甄選和洽商後，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中選者。

12. 我們會提供 50 年批地和訂定其他安排，與中選者簽訂臨時協議，隨後會簽訂計劃協議。

13. 我們預計在 2006 年 4 月前展開建造工程。劇院大樓、海天劇場和特色廣場可望於 2010 年年初啟用；演藝場館和藝術展覽中心在 2010 年年底開放，博物館羣在 2012 年年底落成。至於其他發展項目如何分期興建，則大致上會由發展商決定。

完